

# 召開「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海岸特定區位等 2 子法」專家學者座談會

## 會議記錄

一、**新北市政府**：溫泉旅館案例分享。

二、**基隆市政府**：無意見。

三、**宜蘭縣政府**：

(一)蜜月灣申請人主要開發核心非緊鄰海岸，可能管不到，惟開發核心可能鄰近土石流災害區位，供分析參考。

(二)東北角三通住宅區 12 公尺限高，10.5 公尺高之門檻是否調整。

(三)漁業署漁港公共設施由私人取得填土後，又劃出漁港範圍，是否屬管理範圍？

四、**台東縣政府**：杉原灣濱海旅館案例分享。

五、**新竹縣政府**：無意見。

六、**高雄市政府**：

(一)是否排除都市計畫地區

(二)許可案件管考監督是否回歸中央辦理。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案例不應僅只探討觀光旅館，包括海堤、道路及工業區等亦應討論。

(二)幸福水泥廠原擬興設碼頭，即遭環評否決。

(三)海岸管理法審查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性質相近，均有其審議範疇局限，審議範疇以外之事項回歸目的事業專管法令進行規範。而非由單一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法或海岸管理法即可窮盡管理。

(四)使用性質特殊第二項之正面列舉項目應有合理說明，如核能電廠、原子反應爐即已屬大規模利用是否無須於此列舉；排洩棄置有害物質已屬違法行為，作為許可審議標準是否合理；風機是否為建築，超過高度 10.5 公尺納管。

(五)損失補償建議參考濕地保育法有關內容。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對於特定區位範疇之定義，包括近岸海域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對照本法第 2 條規定，幾乎已包含所有之海岸地區，因此建議嚴謹界定特定區位之範疇，或僅採用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略以，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須特別關注之地區，或採納目前法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即可。

(二)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要旨在避免不必要之工程及建築行為，因此有關本

辦法草案第 3 條所稱之開發利用，應有更嚴謹之定義，以避免再依本辦法草案第 5 條對於使用性質特殊之匡限後，只剩下財團有能力申請。

(三)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6 條就「開發利用」之定義太過廣泛，而且已有其他機制在審查，是否有需要重複審查，請研究團隊再行考量。

(四)查依本法第 31 條所訂之子法已就海域使用秩序進行規劃，而上揭辦法草案也予以規劃，是否有重複審查之疑慮，請研究團隊再行考量。

#### **九、交通部觀光局：**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之 36 項查核事項是否配合納入特定區位。

(二)10.5 公尺高度規模屬參考舊規定，是否配合新訂規範進行調整。

#### **十、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管理辦法第 8 條 4 項及第 12 條 3 項規定之附件 1、2 格式內容三、相關說明文件(二)「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證明文件」建議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修正為「提供申請開發文件」。

#### **十一、林教授幸助：**

(一)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所訂之區位多與濕地保育法管制之濕地範圍重疊。

(二)關於損失彌補條件所指之同質性應屬生態功能，涉及彌補比例恐非面積一比一即屬合理。而避免措施是否即濕保法之迴避措施，是否用語應予統一。

(三)特定區位應考量生態分布，著重於潮間帶範圍。

#### **十二、郭教授一羽：**

(一)特定區位應考量海岸侵蝕地區。

(二)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所訂之河口，是否範圍籠統過大？

(三)近岸海域長度門檻 5 公里似乎過長，要造成凸堤效應之長度就有可能遠低於 5 公里長。水利署施作之離岸堤應如何納入長度門檻計算？

(四)海岸地形變遷甚為複雜，應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析審查。

#### **十三、李教授賢華：**

(一)近岸海域範圍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管理範疇重疊。

(二)規模門檻多以建築行為出發，是否應納入設施行為？

(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審查應早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先行審查。

(四)應對海域海岸有關法規、歷史法規蒐集分析。

#### **十四、郭教授瓊瑩：**

(一)子法形式建議考慮以檢核表形式呈現，並適度補充示意圖。

(二)關於建築附加條件應達 1/2 以上視覺通透率之執行應再細究零星小規模建築行為是否合適，涉及與都市計畫有關管制之媒合。

- (三)案例分析建議補充風機、漁港等內容。
- (四)山稜線向海側起之陸域開發，往往對海岸特定區位亦有衝擊影響。
- (五)港埠港灣佔離島大部分面積，是否應對離島特別考量。
- (六)視域及天際線分析確屬重要海岸景觀範疇，應思考執行方式。萬里白宮行館建議納入案例分析。

#### **十五、林教授宗儀：**

- (一)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屬空間取向，是否與特定區位大部分重疊。
- (二)考量海岸災害防護，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說明災害安全評估。
- (三)審查應以申請者付費為原則。
- (四)以風機為例，其施工過程即涉及道路興闢，應一併考量。
- (五)政府機關基於海岸防護所作之措施如涉及使用自然海岸，應否審議、如何審議應予考量。

#### **十六、陳副教授璋玲：**

- (一)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審查範疇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草案特定區位包含大部分計畫劃定區位，是否造成特定區位無其特定性，與本法規範架構有所出入。
- (二)審查範疇考量未來之執行及行政裁量工作，界定應同時對審議案件考量排除(負面列舉)及納入(正面列舉)。
- (三)應考量子法公布後，審查之發起認定，是由案件自行發起、抑或政府主動認定。

#### **十七、張助理研究員桂肇：**

- (一)子法內容應回歸本法架構思考訂定。
- (二)特定區位所列項目是否過多。
- (三)審查範疇多以設施角度出發，無法就行為納管，是否合理？
- (四)使用性質特殊第二項是否就能源利用採採、漁業及觀光產業進行規範。
- (五)應納入原住民及公共參與有關權利權益考量。

#### **十八、陳分署長繼鳴：**

- (一)風機已於區域計畫有關內容規範。
- (二)特定區位依本法界定，是針對一級保護區等核心保護標的以外之地區，由子法進行規範審查。
- (三)門檻訂定應多元考慮。
- (四)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屬空間取向，是否回歸管理辦法第二條內容。
- (五)本法所訂之最小需用原則，是否應於子法定義。